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及 2019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3,114,176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94,679.04 元。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收到认购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缴存的款项。2019 年 3 月 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验并出具文号为大信验字[2019]第 34-00003 号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701671261436	37,494,679.04	2,278,465.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已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2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资金募集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开设的专用账户中（账号为：701671261436）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37,494,679.04
2. 利息收入	15,083.29
3.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230,130.99
其中：支付货款	32,004,592.19
支付厂房租金	758,192.40
支付工资及社保费用	2,467,346.40
4. 减：支付汇款手续费	1,165.54
5. 期末余额	2,278,465.80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募集资金用途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资金用途中的“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为：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支付货款）；贷款利率为年化 6.525%；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如截至贷款偿还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尚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偿还上述贷款，待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后进行置换。

因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79 号），而中国银行的贷款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到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了该笔贷款。所以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后，将原定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贷款的 600 万元置换为支付货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